

证券代码：839796

证券简称：唐山华熠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**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
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苏永春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9,275,04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7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做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 2026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了部署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9,275,04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并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9,275,04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9,275,04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结了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编制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财务数据客观、真实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9,275,04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结 2025 年实际经营及 2025 年度经营目标实现情况，结合对 2026 年宏观经济预测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制定了公司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9,275,04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9,275,04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毛伟、罗纪钢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定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

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